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重訴字第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DADI SIRIPORN

指定辯護人 竇韋岳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CHAIYA KAIWUT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王曄凱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4159號、114年度偵字第50496號）及移送併辦（115年度偵字第369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DADI SIRIPORN共同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捌年，並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CHAIYA KAIWUT共同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捌年，並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扣案如附表編號3至8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一、DADI SIRIPORN、CHAIYA KAIWUT、李家羽（本案犯行，由本院另行審結）均明知大麻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明定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運輸，且屬我國行政院依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3項授權公告之「管制物品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第1項第3款所列管制進出口物品，不得私

01 運進口，仍加入以陳俊凱（為警另案偵辦中）為首之運毒集
02 團（下稱本案運毒集團），並分別為以下行為：

03 (一)DADI SIRIPORN已預見受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Messe
04 nger暱稱「Achi Achiraya」委託，以約定泰銖10萬元之代
05 價自泰國攜帶行李來臺，極可能係參與共同運輸毒品及私運
06 管制物品進口之行為，仍為賺取報酬，共同基於縱前開結果
07 之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運輸第二級毒品、私運管制物品進
08 口不確定故意之犯意聯絡，於114年9月9日起以其扣案之OPP
09 0手機作為聯絡工具，並於114年9月11日(泰國時間)，至泰
10 國曼谷機場某處接收裝有第二級毒品大麻金色行李箱1個
11 （驗前淨重：22,028公克）後，於114年9月12日自泰國素萬
12 那普機場搭乘長榮航空BR206號班機，於114年9月12日7時30
13 分許抵達桃園國際機場，以此方式運輸、私運第二級毒品大
14 麻。嗣DADI SIRIPORN自桃園國際機場入境時，經財政部關
15 務署臺北關關員攔檢而查獲，旋即通知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
16 察局派員到場逮捕。

17 (二)CHAIYA KAIWUT已預見受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MESSE
18 NGER暱稱「Achi Achiraya」委託，以約定新臺幣5萬元之代
19 價自泰國攜帶行李來臺，極可能係參與共同運輸毒品及私運
20 管制物品進口之行為，仍為賺取報酬，共同基於縱前開結果
21 之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運輸第二級毒品、私運管制物品進
22 口不確定故意之犯意聯絡，於114年9月11日某日前起以其扣
23 案之iPhone手機作為聯絡工具，並於114年9月11日(泰國時
24 間)，至泰國曼谷機場某處接收裝有第二級毒品大麻深綠色
25 硬殼行李箱1個（驗前淨重：21,974公克）後，於114年9月1
26 2日自泰國素萬那普機場搭乘長榮航空BR206號班機，於114
27 年9月12日7時30分許抵達桃園國際機場，以此方式運輸、私
28 運第二級毒品大麻。嗣CHAIYA KAIWUT自桃園國際機場入境
29 時，經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關員攔檢而查獲，旋即通知內政
30 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派員到場逮捕。

31 二、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

01 局偵查起訴。

02 理 由

03 一、證據能力部分：

04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05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06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07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
08 明文。本判決下列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
09 屬傳聞證據，惟因被告DADI SIRIPORN、CHAIYA KAIWUT（下
10 合稱被告2人）、辯護人於本院訊問時就上開證據之證據能
11 力均同意作為證據使用（見重訴卷一第37頁），茲審酌該審
12 判外言詞及書面陳述做成之情況，並無不宜作為證據之情
13 事，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得作為證據。

14 (二)又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均具
15 有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式所取得，是
16 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認均有證據能力。

17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8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重
19 訴卷一第36至37頁、卷二第40至41頁），核與證人王嘉煒、
20 謝明雄於警詢時之證述、證人許瑋宏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
21 情節相符，並有被告2人扣案手機內其與Messenger暱稱「Ac
22 hi Achiraya」對話紀錄翻拍照片、住宿訂單翻拍照片、通
23 話紀錄翻拍照片、旅遊資訊翻拍照片、護照及機票影本、被
24 告CHAIYA KAIWUT與LINE暱稱「too.1717」對話紀錄翻拍照
25 片、機票行程單翻拍照片、被告DADI SIRIPORN扣案物及行
26 李箱條碼照片、X光圖檔、被告2人之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
27 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數位證物勘察採證同意
28 書、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114年9月12日北稽檢移字第114010
29 1851號及第0000000000號函暨所附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稽查
30 組X光檢查儀注檢行李報告表、扣押/扣留貨物運輸工具收據
31 及搜索筆錄、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4年10月13日

調科壹字第11423923000號及第00000000000號鑑定書及鑑定人結文等證據在卷可稽。足認被告2人任意性自白應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2人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運輸第二級毒品罪、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其等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等所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犯行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二)被告2人與同案被告李家羽、暱稱「Achi Achiraya」、陳俊凱及其所屬運毒集團不詳成年成員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三)被告2人上開行為同時觸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運輸第二級毒品、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等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均從一重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運輸第二級毒品罪處斷。

(四)刑之減輕事由：

1.被告2人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本案犯行，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部分：

(1)查被告CHAIYA KAIWUT於警詢時固曾供稱：「Achi Achiraya」告訴我抵達臺灣後，會有人舉寫有我名字的牌子，我跟著那個人去飯店，會有人來飯店將行李箱拿走等語（見114偵44159卷第93頁），然觀諸被告CHAIYA KAIWUT上開所述，僅屬對於客觀運毒犯行分工之抽象描述，尚乏足供偵查機關循線追查之具體線索，亦未指明負責接機或接應毒品之人之真實姓名、年籍、聯絡方式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嗣警方係檢視被告CHAIYA KAIWUT手機，發現上手「Achi Achiraya」所傳送之手寫舉牌接機圖片後，以此提示被告CHAIYA KAIWUT，並據此獨立發動偵查，始循線查知前往接機之證人王

○煒；復經由證人王○煒之陳述查得同業謝○雄，再進一步調閱金流，查出係同案被告李家羽於114年9月10日至中國信託ATM無摺存款新臺幣2,600元予謝○雄，進而查獲同案被告李家羽等情，有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115年1月25日航警刑字第1150002616號函存卷可稽（見重訴卷一第95頁）。足徵偵查機關嗣後查得證人王○煒、謝○雄，進而循線緝獲同案被告李家羽，實係警方依法勘察被告CHAIYA KAIWUT扣案手機取得照片跡證後，另行發動偵查作為，層層溯源所獲致之調查成果。是該共犯之查獲，核與被告CHAIYA KAIWUT前揭空泛之供述無涉，兩者間在客觀上顯欠缺先後且相當之因果關係，自無從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是辯護人主張本件有該減刑事由之適用（見重訴卷二第47頁），容有誤會。

(2)又本件亦無因被告DADI SIRIPORN之供述而查獲毒品來源或上手，有上開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函、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5年2月5日桃檢亮明114偵44159字第11590186180號函存卷可參（見重訴卷一第141頁），自無從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

3. 本案無刑法第59條所定情形：

辯護人雖為被告DADI SIRIPORN主張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等語（見重訴卷二第42頁），惟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尤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別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670號判決參照）。經查，被告DADI SIRIPORN明知運輸毒品為全世界禁止之萬國公罪，任何人都不能隨意運

輸毒品至他人國家破壞他國治安與人民身體健康，竟猶為本案運輸毒品犯行，且自行運輸來臺之大麻毒品合計淨重高達22公斤，若此批鉅量毒品流入市場，將助使毒品大量流通，對社會治安影響至深且鉅，犯罪情節非輕，客觀上顯不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且其所為本案運輸第二級毒品犯行，最輕法定本刑為10年以上有期徒刑，被告DADI SIRIPORN經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後，最輕法定刑度均已大幅減輕，顯無情輕法重而於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情事，是其自無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是辯護人上開請求，尚非有據。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

1.被告2人均屬具有一定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之成年人，明知大麻對於人體有莫大之戕害，而為各國政府嚴厲禁絕，竟漠視國家管制禁令，無視毒品之危害性，與本案運毒集團成員，共同運輸大麻入境臺灣，嚴重危害邊境管制，對國民健康及社會治安造成潛在惡害，應予非難。

2.犯後態度部分：

被告2人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本案犯行，犯後態度尚可。

3.犯罪所生之危害部分：

本案被告DADI SIRIPORN遭查獲之毒品合計淨重高達22,028公克，被告CHAIYA KAIWUT遭查獲之毒品合計淨重高達21,973公克，毒品數量及價值龐大，若不幸流入市面，勢必對我國國民健康造成重大危險，亦對社會治安產生嚴重威脅，倖經檢警及時查獲、阻斷，然此等結果係因檢警努力查緝奏效，並非被告2人有何積極作為而致生阻止毒品流入市面，仍應予以被告2人相當程度之非難，不宜過度輕縱。

4.兼衡被告2人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於我國均無前科紀錄之素行、本案分工情形、犯罪之動機、目的、本案未獲得報酬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戒。

(六)驅逐出境之說明：

01 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02 赦免後，驅逐出境。是否一併宣告驅逐出境，固由法院酌情
03 依職權決定之，採職權宣告主義。但驅逐出境，係將有危險
04 性之外國人驅離逐出本國國境，禁止其繼續在本國居留，以
05 維護本國社會安全所為之保安處分，對於原來在本國合法居
06 留之外國人而言，實為限制其居住自由之嚴厲措施。故外國
07 人犯罪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是否有併予驅逐出
08 境之必要，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情節，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
09 切犯罪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審慎決定之，尤
10 應注意符合比例原則，以兼顧人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
11 護。查被告2人均為泰國籍人士，本件運輸第二級毒品，嚴
12 重影響我國治安、社會安全及善良風俗，本院認為其等法治
13 觀念偏差，對於我國社會秩序危害甚大，不宜繼續居留我國
14 境內，爰依刑法第95條之規定，併諭知被告2人於刑之執行
15 完畢或赦免後，均驅逐出境。

16 四、沒收：

17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物，雖為被告2人本案運輸之第
18 二級毒品，但業經檢察官命令取樣後銷燬完畢，有臺灣桃園
19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命令在卷可查（見114偵44159卷第423至4
20 24頁），是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毒品既經沒收銷燬完
21 畢而不存在，自無再行宣告沒收銷燬之必要。

22 (二)按犯第4條至第9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第2項
23 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
24 沒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扣案
25 如附表編號3至8所示之物，均為被告2人所有，並供本案犯
26 罪使用等情，業據其於本院審理時供承在卷（見重訴卷一第
27 37頁、卷二第34至35頁），是上開扣案物品均應依毒品危害
28 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沒收。

29 (三)另被告2人雖為本案犯行，惟其等否認有因此獲得報酬（見
30 重訴卷一第37頁），而卷內並無其他積極證據證明被告2人
31 獲有報酬，自難認被告2人有何犯罪所得，即無從依刑法第3

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周欣儒提起公訴，檢察官曾耀賢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謝順輝
法官 藍雅筠
法官 范振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余星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

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之管制物品，由行政院依下列各款規定公告其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

一、為防止犯罪必要，禁止易供或常供犯罪使用之特定器物進口、出口。

二、為維護金融秩序或交易安全必要，禁止偽造、變造之各種貨幣及有價證券進口、出口。

三、為維護國民健康必要，禁止、限制特定物品或來自特定地區之物品進口。

四、為維護國內農業產業發展必要，禁止、限制來自特定地區或一定數額以上之動植物及其產製品進口。

五、為遵守條約協定、履行國際義務必要，禁止、限制一定物品之進口、出口。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	數量	所有人	備註
1	大麻花	46包	DADI SIRIPORN	(1)外觀：煙草狀。 (2)驗前毛重：24,752公克。 (3)驗前淨重：22,028公克。 (4)驗餘淨重：22,027公克。 (5)檢出成分：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 (6)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4年10月13日調科壹字第11423923000號鑑定書（見114偵44159卷第269頁）。 (7)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44159號、115年度毒銷字第1號命令取樣後銷燬（見114偵44159卷第423至424頁）。
2	大麻花	45包	CHAIYA KAIWUT	(1)外觀：煙草狀。 (2)驗前毛重：25,172公克。 (3)驗前淨重：21,974公克。 (4)驗餘淨重：21,973公克。

				(5)檢出成分：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 (6)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4年10月13日調科壹字第00000000000號鑑定書（見114偵44159卷第275頁）。 (7)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44159號、115年度毒銷字第1號命令取樣後銷燬（見114偵44159卷第423至424頁）。
3	金色行李箱	1個	DADI SIRIPORN	-
4	手機（含SIM卡1張）	1支	DADI SIRIPORN	(1)型號：OPPO，粉色。 (2)門號：+000000000000。 (3)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5	定位裝置	2個	DADI SIRIPORN	品牌：HOCO。
6	深綠色硬殼行李箱	1個	CHAIYA KAIWUT	-
7	手機（含SIM卡1張）	1支	CHAIYA KAIWUT	(1)型號：iPhone，金色。 (2)門號：+000000000000。 (3)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8	定位裝置	2個	CHAIYA KAIWUT	品牌：HOCO。